**启东农商银行主机安全及管理系统（EDR）**

**项目**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招标人：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江苏本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12月01日**

招标文件备案表

|  |  |
| --- | --- |
| 代理人 | 编制人：朱晓红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代理人：江苏本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12月1日 |
| 招标人 | 审阅人(签名)： |
| 招标人：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12月1日 |

第一章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  号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1.1 | 项目名称 | 启东农商银行主机安全及管理系统（EDR） |
| 2 | 1.1 | 货物名称 | 主机安全及管理系统（EDR），详见《货物技术规格及需求一览表》。 |
| 3 | 1.1 | 交货地点 | 启东农商银行内 |
| 4 | 1.1 | 交货日期 | 2020年 12 月,具体时间以招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
| 5 | 2.2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6 | 4.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7 | 2.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2 |
| 8 | 3.1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现场  地点：启东农商银行各网点内 |
| 9 | 7.1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澄清截止时间：2020年12月4日17时  （以电子文档形式发送至jsby586@163.com） |
| 10 | 10.3 | 投标保证金 | **1万**元人民币（现金） |
| 11 | 12.6 | 投标报价方式 | 综合单价法 |
| 12 | 13.1 | 投标有效期 | 45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3 | 14.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 壹 份，副本壹份 |
| 14 | 16.1 | 投标文件  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8日14时30分  提交地点：启东农商银行三楼会议室（启东市人民中路599号） |
| 15 | 19.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0年12月8日14时30分  地点：启东农商银行三楼会议室（启东市人民中路599号） |
| 16 | 26.1 | 评标办法 | 价格单因素法 |
| 17 | 31.1 | 履约担保金额 | **1万元**人民币 |
| 18 |  | 招标代理人 | 单位名称：江苏本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和平南路306号  联系人：朱晓红  联系电话/传真：0513-83351266 |

二、投标须知

#### (一) 总 则

1、项目说明

1.1本招标项目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至第4项。

2、合格的投标人

2.1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踏勘现场

3.1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8项所述地点,自行组织对交货地点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2投标人对现场情况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招标人均不负责任。

3.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资金来源

4.1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详见前附表第6项。

5、 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于递交标书时同时递交，否则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 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货物技术规格及需求一览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除6.1内容外，招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核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招标文件2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须在2020年12月4日下午17时前以不具名的方式将电子文本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jsby586@163.com)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予以解答，解答的内容以电子文档上传至启东农商银行网站（<http://www.qdnsyh.com/>）、启东百业网（https://www.228qd.com/）通告栏目，请各潜在投标人在启东农商银行网站（<http://www.qdnsyh.com/>）、启东百业网（https://www.228qd.com/）通告栏目自行下载。

7.2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8.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在启东农商银行网站（<http://www.qdnsyh.com/>）、启东百业网（https://www.228qd.com/）通告栏目公布。**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网上发布的为准。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相关信息，招标人不承担因投标人未能全面掌握全部招标信息而产生的所有后果。**

8.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2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包、商务标、投标保证金**三部分组成

10.1**资格审查资料**

10.1.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10.1.2投标人类似主机安全及管理系统（EDR） 项目案例(合同复印件)；

10.1.3原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函及质保服务承诺函（原件）；

10.1.4项目实施负责人为原厂正式员工，提供原厂社保证明。

10.2**商务标**

10.2.1货物说明一览表

10.2.2技术规格偏离表

10.2.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0.2.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2.5投标报价表

10.3**投标保证金**

10.3.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有关规定提交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3.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先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在信封里，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人名称”。**

10.3.3 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10.3.4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7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0.3.5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5款规定修正标价;

（3）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4）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31款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30款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6）若经查实，中标单位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串标、围标行为。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0款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第五章附件一至附件八，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货物技术规格及需求一览表》合同条款上所列设备的供应、运输、装卸、检验、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服务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综合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2.4投标报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未明确列出但按常规应当包括的所有费用。

12.5投标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货物技术规格及需求一览表》中列出的货物名称和技术规格及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货物，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货物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12.6 投标货物综合单价应包括下列费用：

12.6.1货物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市场材料价格风险费、政策性调整风险费的所有费用，对于进口设备还应包括关税、手续费等一切费用；

12.6.2货物的主材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费用；

12.6.3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

12.6.4货物的检验、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服务等费用；

12.7货物交货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3 项所述，投标人应先到货物交货地点自行踏勘，以充分了解货物交货地点的地理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合同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供货时间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与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13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4.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志

15.1投标人应准备**贰**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5.2**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标两部分。资格审查资料一式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商务标一式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并分别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5.3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标必须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对应标明“资格审查资料”或“商务标”，同时还要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现金，按本须知第 10.3款的要求密封和标志）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查验。**

15.4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6、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6.1投标人应于前附表第14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投至启东农商银行指定地点。

16.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8款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6.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7、迟交的投标文件

17.1 招标人在前附表第14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5款有关规定密封、标志和递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8.4 根据本须知第13款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 开标

19.1 招标人按前附表第15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9.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19.3开标会由招标人主持：

19.3.1 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志情况，并由监督机构进行监督；

19.3.2 由招标人查验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本须知第10.3款规定；

19.3.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9.3.4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19.3.5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0、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0.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0.1.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送达指定地点的;

20.1.2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5款的要求密封和标志的；

20.1.3本须知第10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0.1.4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0.1.5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0.2招标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 **（六）评标**

**21、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1.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2、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2.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2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25款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4、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4.1 开标后，经招标人审查符合本须知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4.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该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4.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按无效标处理：

24.4.1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4.4.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4.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4.4.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4.4.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4.4.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4.4.7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4.4.8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24.4.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4.4.1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5、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5.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1.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5.1.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6、评标办法：**

26.1本项目采用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详见第二章）。

**27、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1款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7.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7.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第26款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7.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对部分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七）合同的授予**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本招标货物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6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9、中标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启东农商银行网站公示，若在规定的时间内无异议，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0.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在中标人按照本须知第31款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0.1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招标人将宣布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价为其报价，依次类推。

31、履约担保

31.1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中标人应按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金额，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的帐户。

31.2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1.1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招标人将宣布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价为其报价，依次类推。

第二章评标办法

**（价格单因素）**

**一、评标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商务标开标及评标→确定中标人。

**二、资格审查程序及办法**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只有满足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后，方可参与商务标的开标及评标。

**资格审查的必要合格条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投标申请人具备**  **的条件或说明** |
| **1** | **企业营业执照** | **有效的营业执照**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2** | **企业类似项目案例** | **承接过主机安全及管理系统（EDR）项目的有效合同（2018年1月以来主机安全及管理系统（EDR）面合同）** |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司章** |
| **3**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 **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并加盖印章的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并加盖印章的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必须体现该人姓名，如已实行网上直接打印的地区，可提供网上打印的彩色材料，但必须注明查询的网址）** |
| **4** | **授权函及质保服务承诺函** | **所投产品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函及质保服务承诺函（需原厂盖章，提供原件）** | **所投产品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函及质保服务承诺函（需原厂盖章，提供原件）** |
| **5** | **说明** | 1. **上述第（1）-（4）项须提供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2、上述（1）～（4）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 ，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3、如法人名称和法人代表姓名发生变化，请提供相关证明；证书如遇年检，请提供相关证明。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4、每个推荐品牌必须满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否则该品牌作废。** | |

**三、商务标评标办法**

最低价中标

价格计算方法

总价=服务器客户端价格\*数量（预估150）+客户端价格\*数量（预估1500）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 合同协议书

买方（全称）：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

启东农商银行 所需 主机安全及管理系统（EDR） 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单位名称）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组成本合同的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本合同一般条款

（5）本合同特殊条款

（6）招标文件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和数量：详见本项目的《货物技术规格及需求一览表》

3、价格

3．本合同价格为框架价格，实际总价由采购数量决定。

4、本合同的付款方式：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5.1交货时间：

5.2交货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盖章) 卖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二、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软件、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保险

8.1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付款条件

9.1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技术资料

10.1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30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质量保证

11.1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36**个月。

12、检验和验收

12.1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索赔

13.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5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4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4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迟延交货

14.1卖方应按照“货物说明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违约赔偿

15.1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 。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不可抗力

16.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税费

17.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9、违约解除合同

19.1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破产终止合同

20.1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转让和分包

21.1经买方和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合同修改

22.1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通知

23.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计量单位

24.1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适用法律

25.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履约保证金

26.1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 **2.0万元**履约保证金。

26.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履约保证金使用本合同货币，采用银行汇票方式提交。

26.4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后结付工程款时退还（不计利息）。

27、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本合同一式六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正本 卖方 和 买方 各执一份；合同副本 卖方 执 一 份，买方执 三 份。

三、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单位名称）。

1．7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启东农商银行内（按买方书面要求为准）

6、交货方式

6．1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1. 付款条件：项目经买方确认后，**买方验收后支付项目总金额90%，运行满一年后支付余款。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无息退还。**

10、技术资料：按一般条款第10条执行。

11、质量保证：按一般条款第11条执行 。

11．3卖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36**个月**。**

12检验和验收：

13、索赔：

13．3索赔通知期限：14天。

15、违约赔偿：

若卖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则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并且，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按本合同一般条款第19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后，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同时买方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6、不可抗力：

16．2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17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后7天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万元**。

18、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应向启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8、合同补充条款：

**28.1合同价已包括：货物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市场材料价格风险费、政策性调整风险费的所有费用；货物的主材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费用；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货物的检验、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服务等费用；对于进口设备还应有尽有包括关税、手续费等一切费用；按常规应当包括的其它费用。**

**28.2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增加或减少货物，若货物与《货物技术规格与需求一览表》中相同的，则数量按实计算，价格按投标报价（综合单价）计取；若货物与《货物技术规格与需求一览表》中不同的，则数量按实计算，价格由卖方以书面形式提供出、买方审定。**

**28.3买方有权对卖方提供的设备进行质量鉴定，若卖方的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卖方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8.4卖方应按买方要求组织供货，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均由卖方自负。**

**28.5货物运输由卖方负责，货物发送时应提前24小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失均由卖方负责。货物验收地点为买方指定的交货现场。卖方在交货时应提供供货清单、相关的证书及检测试验报告。货到交货地点当日，卖方应通知买方共同办理验收手续。**

**28.6卖方在交货验收时，须向买方提交下列资料：供货清单、设备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加盖卖方公章，同时提交原件复核）、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产品检测试验报告及重大缺陷处理报告等。**

**28.7 卖方提供的货物同时必须向买方同时提供货物品牌原生产厂家的安装调试及巡检服务。**

**28.8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函件（包括传真）为有效的联系方式，作为合同履行的依据。**

第四章货物技术规格及需求一览表

招 标 人：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启东农商银行主机安全及管理系统（EDR）采购与安装

货物名称：主机安全及管理系统（EDR）

供货地点：启东农商银行各网点内 （具体地点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1、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货物名称** | | **主要技术规格** | | **单位** | | **数量** | | **限价（元）** | | **备 注** | |
| **1** | | **服务器授权** | | **服务器终端安全防护客户端数量（支持windowserver、centos、redhat、suse）** | | **台** | | **1** | | **850** | | **3年原厂质保服务、升级服务和网点安装服务（7\*24售后）** | |
| **2** | | **PC端授权** | | **PC端终端安全防护客户端数量（windowsxp、7、8、10）** | | **台** | | **1** | | **160** | |

备注

1.1投标方需向招标人免费提供中心端管理软件（授权全部功能）3套。

1.2.PC端、服务器端采购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

1.3 本次报价包含招标人所有网点的实施安装费用，请投标人于投标前自行前往现场勘察。

1. 技术参数要求

**2.1、主机安全及管理系统（EDR）（推荐品牌：安恒，深信服，奇安信）**

|  |  |  |
| --- | --- | --- |
| **招标类别** | **招标参数** | **功能及技术描述** |
| 资质 | 通过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检测并获得销售许可证书。  产品原厂商近几年不得出现违法违纪或造假行为。  通过IPv6论坛IPv6 Ready Logo委员会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  通过公安部检测获得网络版防病毒产品（一级品）销售许可证书  软件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发，具备自主知识产权。 | |
| 部署环境 | 支持虚拟机上安装控制管理平台。 | |
| 支持的终端环境 | 支持的操作系统 | Windows server 2003、Windows server 2008、Windows server 2012、Windows server 2016、Win xp 、Win 7、Win 8、Win 10、Centos 5.0 +、Redhat 5.0 + 、Suse11 +、Ubuntu 14 +。 |
| 核心功能 | 系统安全性模块 | 支持网址白名单，通过信任网址白名单可以管理企业网络内信任的网址，加入信任后终端不再将此网址视为威胁。  支持网址黑名单，可设置终端不能访问的网址URL，终端访问这些URL时会被拦截，并展示拦截记录。 |
| 具有系统漏洞扫描和修复功能，提供真实漏洞补丁。  ★管理中心可作为补丁服务器，支持管理中心可上网和不可上网2种情况。提供离线补丁下载器，按需智能获取内网所需补丁。 |
| ★具备为用户提供Windows漏洞修复的热补丁列表能力。**）** |
|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满足以下要求  1、支持管理员对入网的移动存储介质进行注册，可以对已注册的移动介质进行管理，包括授权、启用、停用、删除、导出注册列表、行为监控及审计等  2、支持移动存储介质读写权限划分设置，有效控制不明来历的移动存储可能带来的病毒传播等隐患。 |
| 高级威胁防护模块 | ★支持对本机的扩展行为（信息收集、权限提升）进行监测，防止提权行为和信息泄露；识别渗透过程中的隧道代理（端口映射、端口转发、内网代理），可阻断隧道代理搭建行为；对失陷后主机远控持久化行为进行检测（反弹shell、远程控制），可阻断远控；对内网的恶意攻击行为进行识别（漏洞利用、横向移动），可阻断恶意探测行为；可对渗透的收尾阶段的数据清除行为进行识别和阻断； |
| 防病毒模块 | 支持文件实时监控，在文件执行、文件修改、存储介质连接时自动触发。 |
| 支持自定义病毒处理方式，包括自动处理、记录等方式。 |
| 提供专门的勒索风险检测防护功能，针对已知勒索病毒的防御引擎，并提供功能开关项。对于已知勒索病毒确保进程无法启动。 |
| 屏幕水印 | 支持对屏幕拍照泄密数据的行为进行溯源。 |
| 告警功能 | 告警方式多样性包括但不限于： syslog、邮件等方式。 |
| 升级系统 | 支持病毒库、补丁库的离线升级及在线升级。 |
| 管理功能 | 集中管控 | 要求客户端程序具备自保功能，避免被恶意篡改，终端退出或卸载需要输入密码才可以执行。 |
| 能对服务器或主机节点进行分组管理。 |
| 日志报表 | 支持采集多种日志，包括防护日志、操作日志、运维日志。 |
| 用户管理 | 支持超时重新认证机制。 |
| 售后服务 | 软件升级 | 提供3年的病毒库、程序升级服务。 |
| 应急响应 | 对于新发现的病毒、零日漏洞，厂商能够于24小时内作出响应，及时通知用户，并提供专应急预案、处置工具或专杀工具。 |
| 技术支持 | 支持7x24小时威胁溯源服务。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投标报价表

附件一 货物说明一览表

招标人名称：招标编号： 货物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单价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其它（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注：各项货物详细的技术指标、性能应另页详细描述；若不提供各项货物主要规格、主要技术指标、技术性能的详细说明，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二 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人名称：招标编号：

货物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供应、保修（项目名称），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附件五 投标报价表

招标人名称：招标编号：

货物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技术规格与品牌 | 计量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3年原厂质保服务、升级服务和网点安装服务（7\*24售后） |
|  |  |  |  |  |  |  |
| 总 计 | | 人民币（大写）： | | | | | |
| （小写）： | | | | | |
| 说明 | | 1、投标人应按本项目《货物技术规格及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货物、数量、规格、计量单位进行投标报价；  2、《货物技术规格及需求一览表》中未明确列出，但按常规应当包括或使设备正常运行应当包含的项目费用和在组装过程中实际应发生的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一并考虑，否则招标人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  3、凡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或填“0”的货物，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货物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地 址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联系电话

日 期